

丛书主编 李学举

MINZHENG 30 N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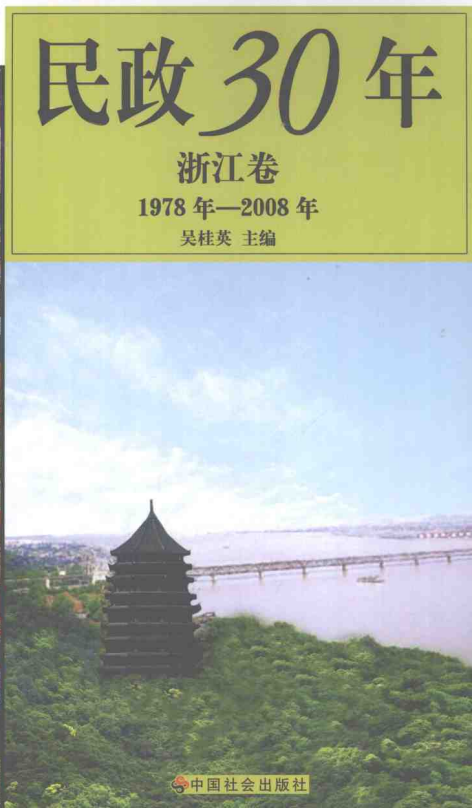
JINIAN GAIGE KAIFANG 30 ZHOUNIAN BAIZHONG ZHONGDIAN TUSHU
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百种重点图书

民政 30 年

浙江卷

1978 年—2008 年

吴桂英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丛书主编 李学举

民政30年

浙江卷

ZHEJIANGJUAN

1978年—2008年

MINZHENG
30 NIAN

吴桂英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政30年·浙江卷/李学举主编;吴桂英分册主编.—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5087-2357-0

I.民... II.①李...②吴... III.民政工作—成就—浙江省 IV.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64690号

丛 书 名: 民政30年

丛书主编: 李学举

书 名: 民政30年·浙江卷

主 编: 吴桂英

责任编辑: 陈贵红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33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66080300 (010)66083600

(010)66085300 (010)66063678

邮购部: (010)66060275 电 传: (010)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210mm×285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490千字

版 次: 2008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680.00元(全31册)

编纂者

丛 书 编委会

主 任:李学举

副主任:李立国 罗平飞 姜 力 窦玉沛 刘光和 曲淑辉 李本公 陈传书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治学 于志宏 马伊里 马廷礼 马跃征 马景龙 王齐彦 王来柱

王建军 王喜太 王树芬 王振耀 丹增卓扎 田宝忠 冯晓丽

古怀璞 米有录 米勇生 孙伟林 孙建春 孙绍弱 边志伟 刘 洪

刘 涛 刘 健 刘良玉 刘保全 朱朝英 宋志强 吴世民 吴金亮

吴洪彪 吴桂英 张 晶 张中华 张国琛 张明尧 余长明 史 阳

李耀东 陈利丹 邹 铭 吾买尔江·米孜艾合买提 杨 云 杨喜军

苗建中 陆 颖 余学友 俞建良 徐 毅 徐铁南 莫 涓 黄明全

康 鹏 戚学森 曹莉莉 谢松保 谭云高 詹成付 鲍学全 廖 鸿

潘继生 戴均良

丛 书 主 编

主 编:李学举

副主编:李立国 罗平飞 姜 力 窦玉沛 刘光和 曲淑辉 李本公 陈传书

丛 书 编委会 办公室

主 任:王来柱

副主任:米有录 王齐彦 王爱平 李进国 俞建良 浦善新 宋珊萍

丛 书 编辑部

主 任:米有录 王爱平

副主任:李进国 浦善新 宋珊萍

成 员:程 伟 吴贵民 李威海 尤永弘 毛健生 孙俊亭 蒙 莹

编纂者

本卷编委会

主任: 吴桂英

副主任: 李立定 纪圣麟 万亚伟 俞志壮 梁星心 苏长聪 郑万沧 钱国女

杨刚 甘良俊

委员: 陈金伟 陈澄 周世平 郑亚平 陈平 金常明 孙国平 王浩

黄元龙 蔡国华 陈建义 江宇 汪勇飞 朱军耕 陆长根 程柯

龚益民 徐文忠 李刚 张启华

本卷主编

主编: 吴桂英

副主编: 李立定 纪圣麟 万亚伟 俞志壮 梁星心 苏长聪 郑万沧 钱国女

杨刚 甘良俊

本卷编委会办公室

主任: 陈金伟

副主任: 余刚 陶澄滨 章秀兰 朱世彪

成员: 顾一强 王应右 沈佩玲 余雪万 刘本志 韦金莲

总序

回良玉

2008年，是我国改革开放30周年，也是民政部恢复组建30周年。30年来，我国改革开放走过了波澜壮阔的伟大历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辉煌成就，民政工作也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全国民政事业的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这些年来，我和民政工作结下了不解之缘。在地方和中央部门工作时，我对民政工作就有不少接触和了解，2003年到国务院工作后，又一直分管民政工作。我深深感到，民政工作是党和政府的重要工作，民政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政工作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救助困难群众、抚恤优抚对象、造福老弱病残，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民政部门肩负基层政权建设、社会组织管理和其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的重任，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党和政府的爱民之情、亲民之义、为民之举，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民政工作来体现的；我们转变政府职能、加强社会建设、改善公共服务，很多决策是通过民政工作来落实

的。可以说，民政工作是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服务、营造环境、打好基础的重要工作，对改善民生、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促进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30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民政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指明了民政事业前进的方向。全国民政系统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履职尽责、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主动适应形势、迎接挑战，不断取得新突破、新发展，开创了全国民政工作的新局面。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有力、有序、有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建立，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实现了由强制性向关爱性的转变，覆盖全体人口的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形成；老年人、残疾人 and 儿童社会福利服务事业快速发展，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优抚安置政策不断完善、落实，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进一步巩固；村民自治和社区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民主建设不断加强；社会组织布局日益合理，整体质量

明显提高；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全面勘定，界线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婚姻、殡葬改革不断推进，“携手慈善、共创和谐”的时代旋律进一步弘扬。可以说，改革开放 30 年来的民政工作，是我国民政发展史上浓墨重彩的一页。民政部在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实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回顾历史，能够激发人们继续前进的力量；总结经验，能够提供人们研究和解决新问题的智慧。《民政 30 年》系统记录了民政工作改革发展的历史，以丰富翔实的资料和生动真实的记载，全面回顾了民政系统取得的重大成就，

深刻总结了民政事业发展的成功经验，给我们展现了改革开放以来民政工作走过的不平凡历程。她的编纂和出版，必将推动全国民政系统进一步振奋精神、明确目标、创造未来，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党的十七大描绘了继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蓝图。在新的发展阶段，民政事业的空间更加广阔，挑战更加艰巨，任务更加繁重。我深切希望，全国民政系统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作风，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努力谱写民政事业发展的新篇章，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前言

李学举

1978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也是新中国民政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从那时起，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锐意改革，扩大开放，披荆克难，顽强奋进，社会主义中国的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这一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民政部。从那时起，全国民政系统在党和政府领导下，服务大局，恪尽职守，扎实工作，团结奋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2008年，我们迎来了改革开放30周年，也迎来了民政工作恢复建制30周年。在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年份，民政部组织编纂了《民政30年》大型书系，其时间跨度之长，编写规模之大，涉及范围之广，涵盖内容之多，在民政史上是少有的。从中，我们得以重温党中央、国务院对民政工作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得以回顾民政人自强不息和努力拼搏的奋斗历程，得以展示民政事业开拓创新和不断跨越的发展成就，得以总结民政工作的有益经验和内在规律。这是对过去的陈述和传承，更是对未来的展望和规划，也将鞭策和激励全国民政系统再接再厉，更创辉煌。

中国社会新闻出版总社请我做《民政30年》书系的编委会主任，并要我为之写下前言，我欣

然应允，并引起了自己对往事的回顾。我是1988年到民政部工作的，其间除到重庆市工作几年外，从事民政工作已经十多年了，也算是一名老民政工作者了。作为一名共和国公民，一名共产党员，我目睹了中国改革开放30年来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看到了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惠及人民的丰硕成果，亲历了时代进步的潮流和社会变革的脉搏，使我为之骄傲和自豪。作为一名民政工作者，我能够亲身参与民政工作改革发展的实践，从中感受了民政工作进步的坚实步伐、民政事业发展的勃勃生机、民政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火热情怀，同样使我为之骄傲和自豪。

改革开放30年来，全国民政系统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各个阶段中心任务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把民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中去谋划，把民政工作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去部署，把民政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中去推进，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下民政事业广阔的发展道路。

改革开放30年来，全国民政系统把握机遇，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勇于创新，推动民政工作不断突破、快速推进，全面进步、持续发展。民政工作的职能不断拓展，理论实践不断深化，法规政策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民政工作的影响日益广泛，作用日益显著，在构建社会主

义和谐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改革开放30年来,全国民政系统秉持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为最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服务,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大力弘扬“孺子牛”精神,把“以人为本、为民服务、为民解困”作为民政工作的核心理念,紧紧围绕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眼于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维护民利,努力铸造平衡机制,维护稳定,促进和谐,尽心尽责做好为民工作,落实为民措施,打造为民队伍,为人民群众和困难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了千家万户。

民政工作业务多元,纷繁复杂。因此,30年民政事业发展的斐然成果和累累收获,犹如珍珠遍地,我们只能珞珈撷英,择其要者著录一二:

——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以灾民救助、五保供养、医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为主要内容,以临时救助为补充,与住房、教育、司法等专项救助制度衔接配套,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立,实现了传统社会救济向现代社会救助的历史性跨越。救助资金投入逐年增加,保障范围逐步扩大,服务网络日趋完善,整体合力逐渐增强,救助水平不断提高,有效保障了绝大多数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力促进了社会公平和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建立健全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经费分级承担的危害管理体制,初步建成了以灾害应急响应、灾民生活救助、灾后恢复重建、备灾减灾、社会动员为基本内容的灾害应急体系,有效实施了历年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切实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力维护了灾区人心安定、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尤其是养老

服务社会化,在切实保障孤老孤儿孤残基本生活的基礎上,适度扩大社会福利惠及范围。面向公众、多元化投资、多层次发展、专业化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显著改善了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福利服务待遇。

——高举爱国拥军旗帜,积极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要求,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协调有关部门调整、完善和落实政策。形成了以政策法规为保障、双拥共建为带动、深化安置改革为动力、国家抚恤与社会优待相结合的优抚安置工作格局,有力保障了广大优抚对象和军队退役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政治局面。

——创造性地全面推进城乡(居)民自治和社区建设,有序发展城乡基层民主,着力完善城乡基层服务和管理网络。掀开了中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崭新篇章,党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城乡基层自治机制基本形成,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群众自治制度基本建立,依法保障了基层群众的选举权、参与权、管理权、知情权、监督权。社区建设由城市向农村推进,一大批环境优美、生活便利、文明祥和的社区展现在世人面前。

——建立健全民政部门统一归口登记、业务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双重管理、中央和地方分级负责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初步形成了以培育发展为基础、提升能力为核心、管理监督为手段、作用有效发挥的社会组织建设格局,和门类齐全、层次不同、覆盖广泛的社会组织体系。社会组织布局得到调整、结构不断优化、质量有所提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现,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着力推进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婚姻、收养、殡葬等工作方式朝着“服务型”的方向转变,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不断拓展服务领

域，逐步规范管理标准，专项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省、县两级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任务顺利完成，彻底结束了我国陆地省、县两级行政区划界线不清的历史，并转入了依法管界的轨道。以地名标准化为基础、地名信息化为载体、地名文化为支撑、城乡系列地名标志为抓手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以慈善文化、慈善组织、慈善政策、慈善募捐为基本架构，政府支持、社会举办、公众参与的慈善事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朝着建立以经常性社会捐助制度为基础、临时帮困送温暖活动为补充、社区服务相配套的社会扶助体系迈出了重要步伐。

——中国福利彩票的发行，成功开启了中国公益彩票的先河。20年来，福利彩票事业实现了发行方式电脑化、发行组织集约化、发行管理规范、彩票品种多样化、彩票销售规模化和资金运作制度化化的不断跨越，有力支持了社会福利、社会慈善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回顾30年民政工作的实践历程，倍感民政事业发展的成就来之不易，它是一代又一代民政人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共同奋斗的结果。饮水思源，我们心中充满了诚挚的谢意和崇高的敬意。

此时，我们要衷心感谢为民政事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民政系统老领导和老同志。30年来，以程子华、崔乃夫、多吉才让等老部长为首的历届部党组呕心沥血、殚精竭虑，率领全国民政系统艰苦奋斗、励精图治，以自己的智慧和努力，为民政工作的进步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为民政事业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打下了坚实基础。

此时，我们要衷心感谢为民政事业的发展提供根本动力的广大民政干部职工。可以说，这套书记记录的既是民政工作史，也是民政人的光荣历史。翻开书页，从字里行间浮入我们脑海的就是全国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爱岗敬业的忙碌身影、甘于奉献的高尚品德和爱民利民的为民情怀。从中还可以看到许许多多的先进人物，周国知、谭知青、金正一、王洪发、曹道云等就是他们的模范代表。广大民政干部职工是民政事业发展的脊梁，以自己的汗水和双手造就了民政事业今天的辉煌。

此时，我们要衷心感谢为民政事业的发展给予极大支持的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长期以来，民政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在业务开展、政策制定、经费物资、基础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各个方面，都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配合、社会各界的支持和人民群众的参与。民政工作发展历程中取得的每一点进步，应该说，都离不开方方面面的关心和帮助。今天民政事业发展的成果和水平，本身就承载着党和政府的重托、社会各界的关爱和人民群众的厚望。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回首过去，成绩来之不易，应当倍加珍惜。面向未来，机遇与挑战并存，应当倍加努力。我们要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切实落实科学发展观，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开拓创新，乘势而上，挥笔绘就新世纪民政工作的发展蓝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序 一

浙江省副省长 陈加元

值此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前夕,根据民政部的部署,浙江省民政厅编纂了《民政30年·浙江卷》。这对于回顾历史,总结经验,进一步解放思想,理清思路,立足现实,谋划未来,促进民政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民政工作是各级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事关军政军民关系,事关科学发展观的落实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30年来,历届省委、省政府都高度重视民政工作,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经常专题研究,作出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事项,不断加大投入力度,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营造了良好氛围。30年来,民政部一直高度关注浙江民政事业的改革发展,经常予以悉心指导,指明方向;予以人力支持,真切帮助;予以及时鼓励,振奋精神,对浙江民政事业改革的发展给予了最真诚、最切实的关怀和帮助。30年来,全省民政系统全体干部职工深深扎根浙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

设的土壤,时刻怀揣人民群众的疾苦,直面改革发展进程中遭遇的挑战和困难,锐意进取,勤勉苦干,恪尽职守,不断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推进浙江民政事业走在全国前列,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30年来,浙江民政事业的发展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社会贤达的出谋划策,社会组织的协作配合,工商企业的公益奉献,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监督,无不有力强化了我们为民谋利的宗旨,坚定了我们深化改革的信心,增添了我们奋力前行的勇气。站立在新的起跑线上,身处于光荣历史和辉煌未来的交汇点,在建设惠及浙江人民全面小康社会的伟大征程中,民政工作将承担更加繁重的任务,肩负着更加崇高的使命。我们始终坚信,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有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有民政部的有力指导,有民政战线全体指战员的拼搏进取,有社会各界的支持襄助,浙江的民政事业必将在新一轮改革开放的浪潮里再放光芒,为促进浙江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再建新功。

序 二

浙江省民政厅厅长 吴桂英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省民政工作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紧扣不同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的重点、难点问题,始终突出探索建立与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民政事业发展机制这一主线,积极应对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过程中先期遭遇的新问题,孜孜探求符合民政工作特点的新规律,一心一意为民政工作对象谋求新福祉,奋力开创民政事业发展新局面。纵观全省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不同阶段,浙江民政人适时创新“五个体系”,整合多元民政业务为有机单元;打造“五大平台”,建立完善“上下、左右”联动的民政工作机制;制定“民政事业现代化目标”,明确整体事业改革发展目标。不断提升民政事业发展整体水平,率先构建新型社会救助体系,致力解决所有困难群众的困难问题;率先编制社会福利事业专项发展规划,探索建立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率先基本建立市场化慈善劝募机制,多年慈善捐款居全国之首;率先推行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建立形成退役军人自谋职业新格局……浙江民政的多项改革实践在全国具有首创性,民政事业整体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为浙江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全面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回顾30年来改革发展的历程,浙江民政系统探索形成了符合省情的改革发展新路子,基本建立

了与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民政事业发展新机制,取得并积累了富有自身特色的新经验。那就是,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从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中准确定位民政职能,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下谋划事业发展;牢固树立“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依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创新完善城乡基层民主自治机制,不断改进提高服务水平,确保民政对象同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锻造锤炼改革创新,敢为人先的精神,锐意进取,勇于实践,深入探索新时期新阶段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新思路、新办法,努力完善符合浙江实际的发展新机制,奠定促进民政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基础。展望未来,面向浙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局面,我们豪情满怀,将进一步强化“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核心理念,坚持以改善民生为主线,以发展民主为重点,依法全面保障城乡群众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基础作用;面对现阶段浙江经济转型升级遇到的新挑战,我们意气风发,将进一步坚定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坚持通过改革途径解决前进中碰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大创新力度,完善民政工作机制,改进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民政事业发展的整体水平。

总 论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省民政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出发点和归宿,理顺管理体制,整合社会资源,加大创新力度,整体推进“五大体系”,逐步打造“五大平台”,深化民政事业现代化,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城乡统筹、区域协调、整体均衡的民政保障体系,整体发展水平走在了全国前列,为浙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孤寡老人在敬老院欢度晚年。

总论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省民政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出发点和归宿,理顺管理体制,整合社会资源,加大创新力度,整体推进“五大体系”,逐步打造“五大平台”,深化民政事业现代化,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城乡统筹、区域协调、整体均衡的民政保障体系,整体发展水平走在了全国前列,为浙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探索符合浙江省情的民政事业发展路子

改革开放以后,浙江民政工作根据本省经济

社会发展实际,深化民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完善民政工作机制,深入探索符合浙江省情的民政事业改革发展路子,历经30年努力,基本建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协调的发展机制,实现了民政事业发展的新跨越。

核心作用由维护社会稳定向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并重转变。改革开放初期,浙江民政工作主要承担优抚、安置、救灾、救济、基层政权建设、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等管理职能。1978年,浙江省第十一次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将民政作用归纳为四点:一是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二是增强军民团结,鼓舞士气,巩固国防。三是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积极性。四是促进安定团结,巩固无产阶级专政。1983年,浙江省第十二次民政会议提出民政工作要为社会治安和社会



胡锦涛视察杭州市下城区
长庆街道王马社区。



习近平六一儿童节
前看望孤儿。

风气的根本好转多做贡献。在这一时期,围绕经济建设的中心,巩固扩大党的执政基础,民政工作的核心作用着重体现于巩固政权、维护社会稳定,这也是民政工作至今延续的重要功能和作用。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浙江民政工作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深入推进,社会保障体制建设日益紧迫的实际,全面贯彻中央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将加强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摆上了更重要议事日程。1994年,第十四次全省民政会议将今后五年目标确定为依法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致力于建立标准不同、层次有别的民政社会保障制度。1995年3月,省民政厅印发《浙江省民政社会保障试验区总方案》,并在绍兴市、东阳市、常山县实施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灾害救助、社会福利救济、优抚安置和社会行政事务管理为内容的民政社会保障制度试点工作。省政府从1997年起向全省作了推广。由此,民政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的同时,更多地参与社会建设,发展社会事业,协调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更好发挥了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2002年召开的第十五次全省民政会议围绕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要求,明确提出了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民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并立足民政工作的政治性、社会性、群众性等特点,充分发挥民政的社会动员和组织功能,切实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

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夯实社会建设的基层基础,提高社会自治能力。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决定,为新时期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基础作用,提供了明确的理论和政策保障。2007年的第十六次全省民政会议就此作了全面部署,省政府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民政工作的意见,推动民政工作进一步发挥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作用,推动民政工作的核心作用实现了由维护稳定向维护稳定、促进和谐并重的重要转变。

发展模式由分散发展向体系化推进转变。民政业务较为分散,不同业务之间关联度较弱,难以形成系统、整体推进。随着新时期民政职能的不断拓展,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民政业务工作已发展成为包括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救灾、救济、老区工作、社会福利、移民、五保供养、社区建设、福利企业管理、双拥、优抚、安置、军休干部管理、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社团管理、殡葬管理、婚姻管理、收容遣送等20多项业务在内的大体系,系统化改革已迫在眉睫。1994年11月,第十四次全省民政会议开创性地将分散、多元的民政业务整合为五个体系,分别是建立个人储蓄积累式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救灾工作体制;包括最低生活救济、福利保障和社区服务在内的社会救济福利体系;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略高于当地一般群众的优抚安置体系;完善

管理和服务相结合的社会事务管理体系。“五大体系”的提出,标志着浙江民政工作步入了以体系化整体推进民政事业发展的新阶段。2000年新一轮机构改革后,省民政厅通过系统研究,将“五大体系”调整为:社会组织管理体系、社会福利体系、灾害救助体系、优抚安置体系和公共事务管理体系,并提出了民政事业现代化的工作目标。体系化的发展模式从根本上克服了原有民政发展模式分散、随意性大、重复建设、资源浪费、效率较低等弊端,全面整合民政工作资源,提高有序化程度和工作效能,使民政工作形成了整体合力,更好地发挥了管理和服务功能。

保障类型由“兜底型”救济保障向发展型福利保障转变。当改革开放逐步向纵深推进时,民政工作所扮演的社会稳定“最后一道安全网”角色为更广泛的城乡居民和社会各界所认同,无论是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还是优抚安置、移民工作,都基于“兜底型”救济保障,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基础。但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浙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整体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事关生活质量等方面的各类福利性服务需求日益增长,由此,“兜底型”救济保障已难以覆盖广大居民的服务需求。2003年,浙江省率

先建立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从根本上打破了传统“兜底型”的救助模式,满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等各方面救助需求,不但从制度层面保障了人们的基本生活,而且突出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需求,保障质量明显提升。在此基础上,2005年,省政府进一步提出了探索建立的新型社会福利体系新目标,着眼城乡,切实满足城乡居民社会福利服务需求,实现了从基本生活保障,向更高层次的社会福利拓展。同时,城乡社区建设的持续深入,也使社区成为承担公共服务、非营利服务和市场服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为居民全面发展提供整合了各类生产生活服务,使民政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内涵得到了进一步深化,协调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群体和谐的功能得到强化。

发展取向由相对的封闭性向开放性转变。由于民政业务工作彼此相对独立性较强,关联度较弱,兼之工作重点在农村,事实存在一定的封闭性,具体业务虽为人耳熟,却不详知。随着新时期民政职能的不断拓展,各项业务工作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日益紧密,开放度全面提高。一是服务对象由特定群体扩展到全体社会成员。已经从改革开放初期主要服务“最可爱的人”和“最可怜的人”,



民政部部长李学举考察
浙江省农村新社区建设。